

# 《王杖十简》:汉朝的“老年人保护法”

闫强乐 张卓

《王杖十简》是1959年出土于甘肃武威新华乡缠山村磨嘴子汉墓的木简,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。木简共10枚,长约23厘米,宽约1厘米。每枚木简上多者37字,少者6字,共240字。

木简上的文字以隶书书写,字迹清晰,次第分明,主要记载的是东汉永平十五年一个叫幼伯的人因高龄被授予“王杖”(拐杖)之事。由于简上无编号,且出土时次序已乱,故学界称其为“王杖十简”。

同时,木简还收录了西汉时期几份重要的诏书和法令,如本始二年、建始二年发布的“年七十受王杖”诏书;如河平元年的一项法令,该法令规定殴打持有“王杖”的老人将会受到“弃市”的惩罚。

木简内容表明汉朝就已有明确的规定:要尊重和赡养老人;达到一定年龄的人会被赐予“王杖”作为荣誉。出土时还有几枚木简系在一根长九尺(约合今2米)、顶部以鸠鸟为装饰的“王杖”上。“王杖”也是汉朝给七十岁以上老人的一个优待凭证。

## 老年人的特殊保护

汉朝“高年受王杖”沿袭先秦旧制,并有所发展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王杖制度。

《王杖十简》中记载“高皇帝以来,至本二年,胜(朕)甚哀(怜)老小,高年受王杖”。从汉高祖刘邦一直到汉成帝建始二年约二百年的时间里,统治者都非常关爱老人。那时,敬老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观念,更是被写入了法律条文中。

“高年受王杖”制度成为这种敬老风尚的具体体现,杖“上有鸠,使百姓望见之,比于节”,杖首以鸠鸟形状为装饰,是因为鸠鸟有饮食不噎的特点,富含祝福之意。每当百姓看见老人手持王杖时,就如同看到朝廷使者手持天子节信一般,必须毕恭毕敬,不敢有所怠慢。同时,“王杖不鲜明,得更缮治之”,汉朝规定王杖如不鲜明可重新“缮治”,以维护其尊严。

中国是礼仪之邦,从汉高祖以来就采取礼遇老年人的政策,给予老年人特权,

这也正是《王杖十简》的启示意义。

## 老年人的出行特权

《王杖十简》中记载“年七十受王杖者,比六百石,入宫廷不趋”,年满七十岁持有王杖的老人虽然没有官职,但可以领到“六百石”的粮食,其俸禄比肩于中级官员。同时,趋礼是我国古代的一种重要礼仪,遇到身份尊贵的人都要疾走,“趋而进”以表尊敬。在皇权至上的古代,面见君主更应该奉行趋礼,而受王杖者却可以享受“入宫廷不趋”的礼遇,进入宫廷不必疾走,可以小步慢走,享有相当于“六百石”官员的政治待遇。

古代官民地位悬殊,百姓不能轻易出入官员办公场所,且古代对驰道行车也有严格规定,路中间专供皇帝出行,任何人不能在驰道上行走。而受杖老人“得出入官府节第,行驰道旁道”,不仅可以自由出入官府,而且可以沿天子专用的驰道边行走,足见汉朝对受杖老人礼遇之高。

## 老年人的赋役减免

汉朝对减免赋税尤为重视,制定了对老年人的税收减免政策,以此来改善他们生活、减轻家庭养老压力。《王杖十简》中记载“市卖,复毋所与,如山东复”,受杖老人做买卖交易,不需要缴纳税费,就像在山东(崤山以东)地区享有的特权一样。

因高龄老人生活难以自理,需要人照顾服侍,为了减轻家属的养老负担,鼓励其家属承担养老责任,汉朝实行减免老人家属赋役的政策。汉文帝即位时,下诏“九十者一子不事,八十者二算不事”,即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一个成年儿子的赋役,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两人的算赋(人头税);汉武帝时下诏“八十复二算,九十复甲卒”,即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家中两人的算赋,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戍兵之役(兵役)。这不仅体现了对老人的关怀和尊重,也使得其家属可以安心赡养老人,确保老人有人照顾。

同时,“有旁人养谨者,常养扶持,复

除之”,如果有人自愿赡养和扶持老人,也会得到免除徭役的奖励。此外,鳏寡老人享有种田免租税、做买卖免赋税等更多免税政策,这些政策不仅减轻了鳏寡老人的生活负担,也体现了社会对他们的关怀。

## 老年人的法律保护

中国古代对老年人在刑律方面的宽免由来已久,儒家经典《周礼》中就已提到“三赦”之法,汉朝在继承这一传统的同时,将其上升为规范的成文法。在宽刑主义方面,对受杖老人触犯法律而非重罪者给予宽免。“犯罪耐以上,毋二尺告劾,有敢征召、侵辱者,比大逆不道”,受杖老人即使“犯耐罪以上”的罪行,除非是首恶和故意杀人,否则不应通过二尺长的文书来告发。若有人征召老人服役或侮辱老人,将按“大逆不道”罪论处。也就是说,凡是年龄在七十岁以上的受杖老人,除了首谋杀人和伤害人外,其他罪行都不予起诉、不予追究,继承了先秦时期老人“虽有罪,不加刑焉”的法律传统,体现了汉朝对老人的法律优待。

任何对受杖老人进行辱骂或殴打的人都会给予严厉处罚。“有敢妄骂詈、殴之者,比逆不道”,不论是官吏还是平民,如果敢随意辱骂、殴打受杖老人,一律按“大逆不道”罪处以弃市之刑。如《王杖十简》中记载,汝南西陵县昌里一受杖老人遭殴打,殴打者吴赏最终被处以弃市之刑。由此可见,受杖老人享有法律特权,任何侵犯他们权益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,并作为警示案例昭告天下。

《王杖十简》中所蕴含的养老法律制度不仅是汉朝统治者智慧和经验的结晶,更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熠熠生辉的瑰宝。它不仅提升了我们对古代社会治理体系中养老制度的认识,也体现了汉朝在继承先秦养老传统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。这种养老制度在历史长河中的传承与发展,为当代社会树立积极的养老观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借鉴。我们应从历史中汲取经验,传承和弘扬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,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社会关爱中安享晚年。

(摘自《人民法院报》)

# “此等风俗可爱!”

## ——从宋人笔记看古代社会信任

吴钩

美籍日裔学者福山认为,传统中国属于低信任社会,人们彼此间的信任程度很低,社交范围非常有限,不容易建立家族与政府之外的社团。但福山的这个论断,完全不符合宋代社会。看看宋人的笔记就清楚了。

宋人王明清的《摭青杂说》中记载,汴京(今开封)最著名的大酒楼樊楼旁边有间茶肆,“甚潇洒清洁,皆一品器皿,椅桌皆济楚,故卖茶极盛”,生意很好。更难得的是,这间茶肆特别讲诚信,专门设了一个小棚楼,收放客人在茶肆的遗失之物,“如伞、屐、衣服、器皿之类甚多,各有标题,曰某年某月某日某色人所遗下者。僧道妇人则曰僧道妇人某,杂色人则曰某人似商贾、似官员、似秀才、似公吏,不知者则曰不知其人”。客人丢失的金银,几年后仍能在这里找回。

又据《东京梦华录》,汴京有一

个批发美酒的大酒店,只要那些酒户来打过三两次酒,便敢将价值三五百贯的银制酒器借与人家;甚至贫下人家来酒店买酒待客,酒店亦用银器供送;对连夜饮酒者,次日才将银器收回,也不担心有人侵吞这些珍贵的酒器。请注意,北宋汴京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市,毫无疑问,这是城市“陌生人社会”,而不是乡村“熟人社会”。许多人跟福山一样,以为中国传统社会无法建立起陌生人间的信任秩序,但北宋汴京呈现出来的淳厚风气应该可以修正这种偏见。

南宋的临安(今杭州)也是一个生齿繁多、商业繁荣的大都会,同时也表现出很高的社会信任度。据周密《武林旧事》记载:“有贫而愿者,凡货物盘架之类,一切取办于‘作坊’,至晚始以所直偿之。虽无分文之储,亦可糊口,此亦风俗之美也。”说的是,那些来临安做生意的穷人,可以到“作

坊”预领货物、盘架之类,也不必垫钱,等傍晚卖了货物回来,再偿还“作坊”的本钱。这样,那些穷生意人即使身无分文之资,也能够做点小生意养家糊口。

南宋的另一个城市金陵(今南京)也具有同样的美俗。车若水的《脚气集》记述,有人在金陵“亲见小民有‘行院’之说”,比如有卖炊饼的小商贩自别处来金陵做生意,一时找不到铺面与资金,这时候,“一城卖饼诸家”便会帮他张罗摊位,送来炊具,借给他资金、面粉,“百需皆裕”,谓之“护引行院”,而“无一毫不忌心”。车若水在记录了金陵商人的“护引行院”习惯之后,忍不住称赞道:“此等风俗可爱!”从宋人对身边

社会生活的记述,我们可以发现,在宋代的商业城市,信任、帮衬陌生人,已经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。

社会信任度的高低跟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成正比例关系,因为丰富的社会组织正好构成了交错的社会信任网络。不要以为中国传统社会只有基于血缘的宗族组织,在宋代的城市,已经产生了超越血缘的各类组织。金陵的“行院”是工商行业组织,所谓“护引行院”,即本行业互相保护、帮助的意思。临安的“作坊”,也是一个商业社团。借助发达的社团组织,宋人构建了一个交错纵横的信任网络,并且慢慢将人际互信沉淀为一个地方的社会风气、人情习俗。

(摘自《北京日报》)

## 清算公告

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拟办理学院合并事宜,现将进行债权债务、资产清算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,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,提交纸质证明材料。逾期不申报,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

束后,学院将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学院合并事宜。清算组成员名单:俞建明 郑文权 薛娟 王广 汪磊  
联系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西路355号  
清算截止日:2025年4月30日  
联系人:汪磊 联系电话:0571-89986700/13757105603  
邮箱:1060260920@qq.com

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 2025年4月1日